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簡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健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572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5,9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